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1661928號  
附件：「114年度醫院評鑑評定合格名單（增列）」1份



主旨：公告（增列）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為114年度醫院評鑑合格醫院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28條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為醫院評鑑合格醫院（地區醫院），合格效期自115年1月1日起至120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醫院於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內，有違反法令或不符醫院評鑑基準情形，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其違反情節重大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調降其評鑑合格類別或註銷其評鑑合格資格。

部長 石崇良